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消募集配套资金，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、分析后作出的理性决策，除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，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》等规定，公司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。

3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，是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调整，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罗党论 张乐忠 董 皞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